

輔仁大學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

10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妥善使用各界之捐款，特依據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，訂定「輔仁大學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基金來源包含校內外各界人士之捐款。

第三條 本中心基金之用途如下：

- 一、中心推展業務所需費用。
- 二、中心舉辦與業務之相關活動經費。
- 三、購置中心所需相關設備。
- 四、捐款指定用途。

第四條 基金之管理：

- 一、本基金設管理委員會，由資源與事業發展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事業長、會計主任、資金與資源發展中心中心主任以及校內外代表1-3名擔任委員。
- 二、指定用途者，依指定用途辦理。
- 三、未指定用途者，動用本基金在新台幣20萬元以下相關經費，授權主任委員決定。20萬元以上相關經費，由主任委員召開委員會審議。

第五條 基金之支用應依本校請款核銷流程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依「輔仁大學各界捐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